

韶关市司法局文件

韶司办〔2021〕56号

韶关市司法局印发《韶关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各科（处、室），局属各单位：

《韶关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30号），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总体目标。到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融合发展，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品质引领、资源聚合、共享发展，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2035年，基本建成与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三）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平台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健全市、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四级实体平台，按照广东省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完善平台建设，改善服务条件，规范运行管理，健全资源配置、岗位职责、服务内容等制度，整合资源实现将各类别公共法律服务集中进驻实体平台，打造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型窗口。二是落实12348广东法网上线值班制度。统筹调配资源，精心组织政治素质强、业务水平高的法律服务人员上线值班，加强对驻网人员的指导和培训。三是加强广东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的推广和运用。加强与110报警服务台联动，督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部门按时办理工单。

（四）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人、财、物向基层倾斜的政策和工作机制，统筹利用转移支付资金，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给予强有力的保障。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推动基层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加大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法治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造具有韶关特色的基层普法阵地。

（五）均衡配置城乡基本法律服务资源。统筹协调各县（市、

区)法律服务资源分布,逐步解决非中心城区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问题。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等部署,建立结对帮扶机制,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建设等为重点,提供通过对口帮扶、挂职锻炼、交流培训、远程服务等方式,加大对非中心城区的法律服务项目和人才培养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公证法律服务,推动韶州公证处通过巡回办证、网上办证等方式支持部分县(市、区)开展公证业务;引进珠三角地区及鼓励本市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到浈江区、武江区之外的县(市、区)设立分所和律师事务所。

(六)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会、残联、妇联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工作对接,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优先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法律服务对象动态数据库,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特殊群体提供相关法律信息和维权指南,建设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完善司法救助制度,明确特定案件当事人司法救助的条件、标准和范围。加强法律援助与公证、司法鉴定的衔接,建立公证、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制度。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立公共法

律服务中心（工作站）退役军人工作站（窗口），实现与司法行政机关现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平台的互通互融、互为补充、互相促进，构建起全方位的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体系，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发展

（七）着力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鼓励律师、公证员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加强法律风险评估，在银行、证券、保险、生态环境、投融资、知识产权等领域，逐步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必备法律文书。组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开展免费“法治体检”等活动，提高小微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为中小微企业开设公证“绿色通道”，对扩大融资、资金周转等事项实行“一对一”服务。深化粤港澳三地法律服务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外法律服务合作领域，探索成立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八）着力为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重要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机制，提高党政机关依法决策和依法治理水平。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坚持和发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公证、仲裁、调解、信访、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利用微信等载体，为基层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落实“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精准普法，把普法融入公共法律服务全过程。

（九）着力为促进司法公正提供法律服务。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的工作衔接。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申请法律援助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的工作衔接机制，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推进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工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畅通对不服生效判决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服务渠道，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规范仲裁行业发展秩序，提高仲裁公信力。选取服务能力强的公证机构参与人民法院的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辅助事务工作，强化公证债权文书与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推动公证参与行政执法事务工作。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落实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基本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和仲裁调解优势互补、

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科学化发展

（十）推进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语音平台有机融合，优化服务供给方式，实现更多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当场一次性办结。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积极探索互联网公证，组织公证入驻粤省事，依托政法网实现法律援助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流程互通，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逐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培育和壮大社会、市场等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增强公众参与意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更好发挥作用。

（十一）推进规范管理。全面加强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注重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深入开展法律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推

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服务规范化和服务评价机制建设，细化以业务规范、服务效果和社会评价指标为主要内容，以基础设施、人员配备、业务开展等方面量化考评指标及奖惩标准为重点的科学指标体系。

五、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可持续发展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统筹力度，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充分发挥法院、检察院、公安、发改、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平台建设、标准制定、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

（十三）加强人员保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下沉，保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公共法律服务岗位和人员配备。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数量，按需发展司法鉴定人队伍，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发展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加快培养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建立完善高端法律人才储备库。鼓励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与知名法学院校、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机制，共建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十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将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援助、

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财力状况、服务群众需要、物价水平、办案业务量、办案成本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和工作开展经费。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六、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放在全面依法治市、依法治县（市、区）的全局中谋划，落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

（十六）加强督促考核。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要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对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并提供必要支持。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加大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服务渠道的宣传，以真挚的人民情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切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和影响力，引导群

众学习法律知识、遇事首选法律途径。

附件：1. 韶关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2年）

2. 韶关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21-2022年）

附件1

韶关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 (2021-2022年)

一、服务项目和内容

项目	内容	标准
服务项目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1. 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设立法治宣传栏(节)目, 加强法治宣传报道。 2. 全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免费开放, 供广大群众和青少年参观学习,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3. 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配备一名(兼职)法治副校长, 并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法治讲座。
	法律咨询 服务	通过网络、热线、现场咨询等途径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
	法律查询 服务	1. 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2. 提供法治地图查询服务。
	法律便利 服务	1. 提供法律服务机构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 2. 简化办理程序, 提供业务进展网上查询服务。
	法律援助 服务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服务, 建立专业法律援助律师团队, 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
	人民调解 服务	提供纠纷受理、人民调解、制作调解协议书等服务。
	村(社区)法律 顾问服务	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
服务网络	服务平台 建设	1. 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 2. 落实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人员在12348广东法网值班。 3. 市、县(市、区)两级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协调机制,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监管、协调、流转等。
	法治宣传 阵地建设	1. 结合法治乡村建设, 积极推动每个村(社区)建立一个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文化阵地。 2. 各县(市、区)建立一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 并规范运作。

二、标准实施

本标准是根据广东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制定，实行动态调整，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附件2

韶关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 (2021-2022年)

一、服务项目和指标

项目	内容	指标
服务项目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充分利用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 每个村(社区)培育3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3. 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宪法教育大课堂”活动,推广宪法教育精品课程。4. 教育主管部门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联合组织本地区中小学生开展一次以上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请率100%。5. 将全市31个建设银行劳动者港湾建设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延伸工作室。
	律师法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4.8名。培养省内律师领军人才若干名,涉及刑事辩护领域,金融、证券、财税和公司业务领域,境外投融资、反倾销、反垄断等涉外业务领域,公益服务和法律援助领域,知识产权、高新技术、环境资源、建筑工程等领域。2. 全市律师每年办理诉讼案件达到1.2万件以上,其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实现全覆盖,民事诉讼代理达到1万件以上,行政诉讼代理达到300件以上,非诉讼法律事务达到5000件以上,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达到2000家以上。
	公证法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执业公证员达到32名以上。2. 公证文书质量显著提升,法院不予采信率低于万分之一。3. 培育有服务知识产权、金融等新型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公证机构1个。
	法律援助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落实案件受理登记制度,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做到应援尽援,深入推进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2. 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对于没有辩护人的被告人100%给予法律援助。3. 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占法律援助案件总数80%以上。4. 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5. 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同行评估、专家评估,并对评估专家进行培训。6. 将司法鉴定、翻译、专家费用列入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服务项目	调解服务	<p>1. 我市人民调解的调解成功率要达到98%以上;协议履行率达到96%以上。</p> <p>2. 不断加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今年底要建设3个以上退役军人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不断提高我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覆盖面,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p> <p>3. 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进一步加大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招录工作,确保每个乡镇(街道)配备2名以上专职调解员。</p>
	村(社区)法律顾问	<p>1. 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数量达到200名,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100%。</p> <p>2. 每名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100小时。</p> <p>3. 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提供法律咨询、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代写法律文书、参与调处矛盾纠纷、参与处理群体性、敏感性案件不少于5000次(件)。</p>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p>1.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职律师达到100名,聘请法律顾问达到200名;各级政府普遍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县(市、区)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民团体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事业单位普遍推行法律顾问制度。</p> <p>2. 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民营企业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聘请法律顾问达到300名以上。</p> <p>3.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成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p>
	仲裁服务	<p>1. 全市仲裁案件数量以2020年为基数,每年递增10%。</p> <p>2. 仲裁案件调解和解率达到50%以上。</p> <p>3. 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比例在1%以内。</p>
	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明显提高,有效投诉率在万分之八以下。
	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服务	<p>1. 试卷保密室经国家保密部门验收合格,考点考场监控设备器材使用率达到100%,考务安全管理系统使用率达到100%。</p> <p>2. 考试违纪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公开率达到100%。</p>
	服务平台建设	实体平台
热线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承办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工单,工单办结率达到100%。
网络平台		<p>1. 驻线律师75名。</p> <p>2. 对留言咨询问题的答复时限为300分钟;实时咨询30秒内接通率达95%;解答的满意率达95%。</p>
总体目标		<p>在普及化基础上实现一体化,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可通过网络平台办理。</p> <p>2021年实现精准化,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p> <p>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p>

二、 服务项目和指标

(一)公共法律服务是由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满足各类主体在社会公共生活中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而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主要包括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调解、仲裁、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既包括无偿或公益性法律服务，也包括面向社会公众有偿性的法律服务。

(二)韶关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21-2022年),包括服务内容和发展指标,涵盖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律师法律服务、公证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等11类服务内容以及服务平台建设的发展指标。制定该指标,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业阶段性发展目标,有助于引导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

发